

Date of Sermon: 2024年 一月14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十七) -從耶和華使者到人子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2 分鐘

經文

馬可福音14:41-42節:「第三次來,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麼? 噫了,時候到了,看哪! 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起來! 我們走罷; 看哪! 那賣我的人近了。』」

馬太福音26:45-46節:「於是來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麼? 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起來! 我們走罷; 看哪! 賣我的人近了。』」

前言

耶穌降生的那日是獨特的,他爾後在世的每一天也是獨特的,因為耶穌是道成了肉身,是以馬內利,是上帝與人同在,然對耶穌自己和對全人類而言,他受難這日卻是獨特中的獨特。耶穌的「時候到了」的這日是人當記念的日子,但卻是記念人最邪惡,最兇殘,最醜陋的日子,是人類歷史最大醜聞的日子,用自己的雙手殺了人素來盼望的救贖主,親自捏滅了人蒙救贖的希望;人穿著華麗的朝服宣判,上帝的兒子必須死,且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受最殘酷的極刑。

時候到了

耶穌禱告完之後,對睡著了的門徒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麼? 噫了,時候到了,看哪! 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起來! 我們走罷,看哪! 那賣我的人近了。」這句話有兩段場景,前段場景是耶穌向(或坐或臥)睡著的門徒說話,後段場景是門徒起身往山下看。我們這幾週駐足在前段場景,上週已講到「時候到了」。耶穌傳道期間因時候未到,他雖處在隨時被抓捕的危險當中,傳道卻平安,但現在不一樣了,因他受難的時候到了。耶穌說「時候到了」的時候乃照父的意思起而行的時候。

詩人說這受難日是上帝所定的日子(詩118:24a),彼得說這受難日出於上帝定旨先見(徒2:23a),因此,我們要問上帝為什麼要定這日子,讓祂的愛子在這日經歷至邪至惡的羞辱? 審判全地的主怎麼命定受祂審判的人來審判祂的愛子? 公義的上帝怎麼容許聖潔的彌賽亞經歷一連串罪犯受審的過程? 上帝怎會定旨全人類唯一的無罪者死,且死在不義罪人的手中?

不信派

關於耶穌受難的解釋,不信派提出的觀點真是光怪陸離。蘇西尼派(Socinism)不相信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只相信上帝只有一位,他們在不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前提下,說耶穌乃是為忠於他所傳的道,以殉道者的身份而死。他們無知的腦看不到上帝怎會為了一個殉道者動用所有政治與宗教力量來成就他永恆的定旨? 至於亞米念派,他們看耶穌的死只看到耶穌的德性,以之告訴他的信徒當注意自己良善的部份,好可與上帝交涉給予其逃避地獄的機會。

上帝的羔羊

施洗約翰是舊約時代最後一個先知,他說的話總結了舊約聖經的要旨,他說:「看哪! 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b),除去世人罪孽就是背負世人罪孽。上帝定這日子的意義是要耶穌成為上帝的羔羊,顯明祂對公義的絕不妥協,對罪的絕不放過。耶穌成為上帝的羔羊的具體行動就是他要站在罪犯的地位,擔負人的罪,包括猶太人全然污穢他所犯的罪。耶穌在最後

晚餐時說，「我告訴你們，經上寫著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路22:37; 賽53:12b) 馬可具象的寫出耶穌如何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有古卷在此有：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可15:27-28) 讀利未記第十六章以明白羔羊獻祭的意義。

然，被列在罪犯之中的人不一定是死罪，耶穌的死乃因他在大祭司(和猶太群眾)面前顯明他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並曉諭未來的事以見證這身份，耶穌說：「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大祭司聽了這話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大祭司進而問猶太群眾的意見如何，群眾回答說：「他是該死的」。(參太26:63-66) 自此，猶太人遂認定耶穌是褻瀆上帝者，自稱有上帝的權能，知未來，永不死，故判定他必死的罪。

請注意祭司長怎麼問耶穌，他問：「我指著永生上帝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太26:63) 猶太領袖相信永生上帝，上帝的兒子，並相信上帝的兒子是基督，這些都是今日教會相信的，但祭司長卻不相信基督是受人審判的基督。祭司長可為我們的警示，教會不傳基督，那教會掛名基督教會是篡名，是假教會；然，教會僅傳榮耀的基督而不傳受難的基督，耶穌說那人(如彼得一樣)是撒但(參太16:21-23)，走的路就是被魔鬼引誘的道路。不傳憂傷受難的基督所孕育出來的基督徒不會有七十個七次的饒恕性情，而這又是上帝的兒女必須要有的性情。

除去世人罪孽

上帝定這日子的意義要耶穌除去世人罪孽，給予父賜給耶穌的人回到父面前一個終極的保證。希伯來書說，「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5:9;9:28;10:10) 父與子之間彼此有約，子在這約中需在苦難中學了順從，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要虛己以取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來5:8; 加2:6-8)。父在這約中，看到了耶穌實在受難，站列在罪犯之中，因此，在父眼中所有屬基督的人均蒙救贖，個個皆是被祂稱義的人。

現在，我們知道上帝為何定旨這受難日，要祂的兒子必須經歷之，作為教會的贖價和公義。如果沒有上帝所定的這日，我們將遊魂於地獄間，在黑暗中看不到人，不能與人對話，永世受痛苦。我們這些蒙救贖的人當認識到上帝這定旨必出於祂的本性，以十字架彰顯祂公義的勝利，並認識到上帝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展現祂對耶穌不變的愛，榮耀洗淨耶穌曾有的羞辱。

● 看哪! 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

耶穌說了「穀了，時候到了」之後，繼續對門徒說，「看哪! 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起來，我們走罷，看哪! 那賣我的人近了。」耶穌說了兩次「看哪」，前面的看為強調「時候到了」一語，罪人要對他下手的時候到了，要門徒務必明白這時候的意義，後面的看則是要門徒用眼睛往下看。

耶穌說：「看哪! 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這麼重要的一句話已被今日基督徒輕輕的帶過，不解釋之前就已有成了成見定論，謂這不就是說猶大賣主的事，沒什麼好講的。然，細心的人讀這句話，即便不作任何解釋，必然看出其中不尋常的地方，因為沒有人會這樣說自己的被賣；談被賣，無論雙方誰是主格，必定清楚將出賣者指名道姓，不容許那人有閃躲的空間。耶穌以教會之主的權威這樣說他的被賣，就是要我們好好思想這話的意義。

耶穌傳道時說：「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9:13) 然現在，喜愛憐恤的耶穌卻不說憐憫的話，反以極嚴厲的

口吻說這幫賣他的人，且直說他們是罪人，逕自將這些人排除在上帝的救恩之外。更讓我們感到心驚的是，耶穌稱那具使徒身份的猶大為罪人，這豈不讓我們更當深思主這話的意義，留心耶穌認定罪人的標準？

耶穌準備好

耶穌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的語態顯明他將自己放在被動的狀態，表示他完全順服於父的意思，完全預備好接受這時候的到來，完全不抗拒罪人對他的處置；耶穌若沒有主動將自己處在完全被動的狀態，這些罪人根本無法動他一根汗毛，挪他腳步一寸。耶穌在此順服父所彰顯的能力出於他的聖潔無罪，以他完全的義面對世人完全的不義。耶穌是一介平民，然此時卻直挺挺的面對上位者，這不畏權勢的典範給予那些為義做見證卻受不義對待的基督徒得力的保證。（教會屢見那些不諳真道的牧師以職位之威結合領導階層逼使那些持守真道的會眾低頭。）

二十世紀神學家喜將基督的順服分為主動的順服和被動的順服，所謂主動的順服指的是耶穌三十三年半行全上帝律法所要求的一切，為我們得了上帝的賞賜，而被動的順服指的是他代替我們受苦，承擔刑罰。這些神學家之所以有這樣的立論乃因他們相信耶穌取了人性，不認為耶穌的人性是先存的(參2018年一月14日和28日兩篇講章)。

分別耶穌主動的順服和被動的順服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失了焦點，也不必要的攪亂人的心思，對順服主一事助益甚微。要知道，耶穌是無罪的，且不可能犯罪，耶穌完全沒有犯罪的可能，故他在第一個階段傳道過程(從受施洗約翰的洗到與門徒的最後晚餐)，律法對他起不了任何作用，因律法「**本是外添的**」(羅5:20a)，要「**叫人知罪**」(羅3:20b)。耶穌的聖潔無罪使他有資格和地位進到他傳道第二階段，最後以「**成了**」一句話結束(約19:30)。耶穌在苦難中學了順從指的僅是這受難日這麼一天，他以榮耀之姿傳道，不需要學。

罪人的主動

相對於耶穌的被動就是罪人的主動，罪人對衝於人子耶穌的作為出於他們完全的主動，這對衝所點燃的火苗讓人驚懼，因這是走向永刑的逆火。我們面對人或事都有主動和被動的成分存在，但是罪人面對耶穌所有抵擋的舉動都是出於他完全的主動。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12:30)，這“不與我相合的”和“不同我收聚的”之語皆強調人對耶穌的主動作為，而“不...，就是”意謂著完全的主動。大祭司審判耶穌時說了這麼一句話，「**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何必再用見證人”即顯出祭司長這個罪人對耶穌的叛逆和抵擋是直接的，不經他人之口。由此可知，基督徒不愛主，不愛聽關乎論及耶穌基督的道，完全出於他自己的意願，耶穌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16:9)，教會發生這等抵擋耶穌的罪，令人唏噓不已。

一個人受洗成為基督徒是他個人的意願，旁人怎麼勸說，或動之以情，或動之以理，都沒有用。然請注意，一個人受洗歸入某教會，和那個人受聖靈的洗歸入主的名下，兩者的時間點是不一樣的；一個人聽“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語，和他自己認知到耶穌是為他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兩者的時間點是不一樣的，後者全身感到悸動而哭，前者僅停留在他的知識庫裡。

從耶和華使者到人子

耶穌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耶穌在此要我們的眼目特別看向他人子的身份，這命令對於那些認識舊約時期的基督的啟示方式的人產生極大的跳躍。基督在舊約時以「耶和華使者」身份顯現於世，與人說話，也以這身份主導以色列人歷史，但他現在卻要我們留心他以人子身份說的話。耶穌傳道時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這經(在他說這話的那時)指的是舊約聖經，然耶穌以人子身份說話，這即表示整本聖經是

給他作見證。人子耶穌看重他所說的每一句話，故說：「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14:26)

耶穌在復活那日的晚上對門徒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20:21) 耶穌明示父如何差遣他至少六次之多，如：「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裏看見的。...我將在上帝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約5:30a;8:26b,38a,40a;12:49;14:24b) 這樣，蒙耶穌差遣的人必照樣做耶穌所做的事，然因是耶穌行差遣，故這些人必想起並傳講耶穌所說的話。耶穌又說：「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15:15b)，這個“都”字告訴我們，蒙耶穌差遣的人當傳講他說的“一切”話。耶穌下達的命令是明確的，沒有模糊的空間，傳道者若不從這指令，主即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12:48) 聽道者若沒有這等認知，胡亂聽(未蒙耶穌差遣之人的)道，就沒有基督賜的生命。